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95的水务领域民意速办、信访法治化及行政检查等法律辅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林

电话：13823691755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64158863E

广东卓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 月 25 日



No. 70142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64158863E

广东卓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发证日期:

04

年

15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一)

名 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
负 责 人	杨林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1000万元
主 管 机 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7〕03-00404号
批 准 日 期	2007-07-18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二)

合 伙 人	张晓丽 王平聚 穆银丽 李国民 张斌 单志军 李兰兰 黄晓燕 唐稳 王相阳 蓝翔 杨志刚 任忠孙 刘子平 周振宇 唐扬新 易湘磊 彭湃 黎秋霞 马海燕 杨林 田学海 林凤 杨银笛 严娟慧 韦用文 欧阳启明 刘涛 董云健 孙杨 张帅 左英魁 王伟霞 张观远 李闯桐 凌超 余刚 刘艳艳 周海泉 王志强 吕红兵 胡杰 张维光 廖永彬 晏新荣 郑雄 金振朝 刘云海 彭俊清 张金寿 夏世友 赵艳华 李泽鑫 何美华 钟燕军 王玮 张文 胡相伟 王宏伟 杨帆 黄洁琼 高超 陈江雄 陈国平 向纯杰 奚悦 俞菁华 毛晶晶 谢元丰 张照超 刘文 赵钰 尹秀钟 古鉴璇 吴疆 谢艺萍 王茜 韩蔚微 王茜 吴荷静 柯东洲 叶新建 黄仕林 罗超 杨建州 李亚兵 陈植锋 毛智 鲁悦 黎昌丽 刘中祥 徐凯 朱新潼 黄绿洲 周洪 任志军 杨成名 孙明婵 陈国庆 陈思圳 周峰 唐本全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丁清、董明皓、许保忠、杨斌	2024年5月23日
张浩亮、程旭伟、陈曦光、高元源	2024年5月23日
姚润、闫霖霖、徐林林、姜玮	2024年5月2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仕杰	2024年4月24日
张理达、陈思洲	2024年5月23日
陈国平、柯会州	2024年7月0日
魏自远	2024年11月12日
周国波	2024年7月7日
任宇烈	2024年7月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负责人费用		100000 元	
二	服务人员费用	律师工资	20000 元/月， 12 个月共计 240000 元	
		其他人员工资	9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08000 元	
		其他人员工资	9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08000 元	
		其他人员工资	9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08000 元	
		其他人员工资	9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08000 元	
	**费用小计		672000 元	
三	其他费用	设备	21953 元	
		管理费	140000 元	
	其他费用小计		161953元	
四	税金		56037 元	
			
	合计(元)		989990 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合同	2022.2.21	2022.12.31	-	-	-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2023.1.23	2023.12.31	-	陈滨	-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律服务合同

福府法顾服字（2022）第27号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建设法治政府需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与乙方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杨林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形式包括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专项研究会议等，具体形式以甲方在具体事项中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固定方式，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可随时联系并交办工作，法律顾问应按要求提供服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



法学专家应当未受过所在单位党纪政纪处分，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及所需的时间；
6. 省、市关于法律顾问条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1. 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供法律服务，视情况需要按照区法律顾问室的安排接受有关部门的法律咨询，负责办理、解答交办的专职法律服务事项。

2.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3. 参加区政府涉法事务、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研究和审查，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5. 审查以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为一方当事人的各类协议。

6.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 依法行政或者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

8. 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享有的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 查阅与工作职责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资料，向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

3.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义务

1. 认真、细致、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务。提出的法律意见需包含法规政策等依据检索情况、涉案事实的法律分析情况、来件的

风险提示及其应对措施等事项。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区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严格遵守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纪律。

7.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2. 无正当理由，法律顾问连续两次以上出现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不按时参加有关研讨会议等违反工作职责的情形，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3. 法律顾问不认真、及时审核甲方交办的工作，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要求的，甲方可不予支付该个案代理费用，并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且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应确认指派的法律顾问符合合同第三条规定，合同期限内发现或者发生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即单方解除合同。

5. 合同期限内，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可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甲方需要继续聘请法律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续签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费用

甲方每年付给乙方日常服务费3万元(含税)。该款须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如因甲方预算费用调剂等特殊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前款日常服务费包含乙方就10件一般专题事项出具法律论证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超出部分个案代理费按标的大小,由甲方参照社会同类事务收费标准,结合委托事项情况与法律顾问协商确定。

乙方开户名: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帐号:4103 3100 0400 5111 1

第十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另一方可与其解除合同,要求其承担损失;涉嫌违法违纪的,提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代表(签字):

2022年2月21日

乙方: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2022年2月21日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签订的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深圳 · 福田

2023年1月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2022) 粤卓顾字第 G2212731 号

聘请方（下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五街 545 栋

负责人：陈滨

受聘方（下称“乙方”）：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负责人：杨林

甲方为其日常工作的规范化、合法化，落实依法行政要求，防范行政法律风险，决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严格遵守，诚信履行：

第一条 选定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杨林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为了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及需求，由其团队成员或助理协助其开展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2.1 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甲方要求，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或者应甲方要求，列席会议，对其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2 参与处理甲方与纳税人及相关当事人在税收法律、政策方面理解、适用上的纠纷。

2.3 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提供咨询和指导，或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其参与应诉活动，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2.4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申请强制执行。

2.5 应甲方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税政业务培训，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相关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

2.6 应甲方要求，就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甲方委托，协助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7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人事劳动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2.8 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以非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甲方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2.9 接受甲方指令，寄发律师函或发布律师声明。

2.10 协助处理信息公开答复、举报答复。

2.11 协助甲方处理破产债权申报事宜。

2.12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指派杨林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并由缪晨曦律师、徐凯律师、龙鹏律师、王梦宇律师、马瑞凌律师、王艺燕实习律师、蔡依敏实习律师、杨晨雪律师助理、杨启明律师助理等组成律师团队协助提供服务，甲方同意由上述律师团队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合同期限内，甲



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律师。受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顾问律师，以保证法律顾问工作连续性和服务的质量。

3.2 乙方律师应当恪尽勤勉、尽心尽力地完成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监督。

3.3 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4 乙方律师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工作指令或要求后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不得接受以甲方为相对方的仲裁、诉讼或行政复议委托；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改变委托权限，乙方应当做出回避的妥善安排。

3.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7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单据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

3.8 在年度法律服务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陈述或披露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和信息，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3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指令或要



求，当委托事务的情况或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4 甲方指定朱经纬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合法权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4.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过错或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7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公证等相关费用，或在深圳市外发生的住宿、交通、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合法票据。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5.1 乙方法律顾问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付款义务，按照内部支付流程完成付款审批后一次性支付顾问费。

5.2 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51111

5.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应先行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上述顾问费。

第六条 律师代理费

6.1 对于第二条中 2.3 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诉讼或仲裁法律事务，乙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收费事宜，乙方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 80%



的标准予以收费的优惠。

6.2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法律责任

7.1 甲方对其所作出的行为、所提供的法律事实及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乙方就其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项下顾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继续要求和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即为本合同的自动续展，由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方式支付律师费。

第九条 合同结算和终止

9.1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9.2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甲方中途解除或有关委托事项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完成，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律师费和已发生的价外费用及垫付的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提出违法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并解除本合同，依约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10.3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方



为有效。

10.4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为避免本合同给乙方其他律师(含乙方总所及各地分所律师,下同)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乙方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以及甲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公司的,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对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联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此前或今后若有此类委托发生),无需另外签署利益冲突豁免函。但本委托约定业务终结后十二个月内,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可承办甲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法律事务。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0.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聘请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聘方(签章):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履约评价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担任我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我单位对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履约评价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担任我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指派杨林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杨林律师团队拥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提供有效的处理建议及方案。我单位对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评价为优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